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东吴证券”）作为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创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22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汇创达于2020年11月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5,226,666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9.57元。截至2020年11月13日止，汇创达共募集货币资金745,952,513.6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59,398,871.82元，募集资金净额686,553,641.80元。截至2020年11月13日，汇创达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7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3年12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28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28日投资进度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承诺投资项目					
1.1	募集资金发行费用	—	5,939.89	5,939.89	100.00%	—
1.2	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679.33	40,679.33	22,785.40	56.01%	2023年12月（拟变更）
1.3	聚明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56.05	3,567.65	145.20	4.07%	2025年2月
	深汕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10.70	5,110.70	1,720.04	33.66%	已变更

2	超募资金投向					
2.1	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	6,500.00	6,500.00	100.00%	—
2.2	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 CCS 及 FPC 模组建设项目	56,543.46	16,365.33	7,590.17	46.38%	2025 年 12 月
	合计	—	76,442.86 (注 3)	44,680.70	—	—

注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将“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深汕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汕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聚明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 3:因使用的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和理财收益,故投资金额多于募集资金总额。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变更的原因

(一) 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汇创达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汕汇创达”)

项目选址:广东省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新大道和建设南路交汇处东北处

项目建设内容:新增年产 2,100 万套背光模组和 20,000 万片精密按键开关的生产规模

项目建设期:3 年

2、投资构成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0,679.33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0,679.33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59.25%。具体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
1	建设投资	35,483.71	22,785.40
1.1	建筑工程费	17,216.77	16,834.22
1.2	设备购置费	14,431.40	5,951.18

1.3	设备安装费	721.57	0
1.4	其他费用	485.55	0
1.5	预备费	2,628.42	0
2	铺底流动资金	5,195.62	0
项目总投资		40,679.33	22,785.40

3、预计效益

本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45,563.91 万元/年，实现净利润 10,407.43 万元/年。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1.84%（税后），总投资回收期 6.09 年（税后，含建设期）。

4、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及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785.40 万元，主要用于建筑工程、设备投入等，该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9,396.73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滨河时代支行	汇创达	755917015910718	18,571.90	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滨河时代支行	深汕汇 创达	755939496910707	824.83	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5、项目建设已形成资产的后续使用安排

该项目变更后，公司将停止对于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已形成资产后续使用安排如下：

该项目已投入建筑工程 16,834.22 万元，将作为公司或子公司的生产基地；已投入设备 5,951.18 万元，将继续用于建设“导光结构件及信号传输元器件扩建项目”。

（二）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原募投项目“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建筑主体已竣工封顶，并购置了部分设备并已完成安装调试，已配备相应人员，原计划在 2023 年末安排客户审厂。但在原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发现：

1、深汕特别合作区消费电子产业集群尚在培育形成过程中，现有的产业发展速度与该项目存在不匹配。因此，公司出现生产技术人员招聘受阻、客户服务

半径拉长等问题，不利于发挥产业链协同效益和降低物流成本。

2、公司收购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后，进一步丰富了信号传输元器件产品品类。公司为进一步发挥与信为兴的协同作用，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公司目前重点发展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业务，拓宽在连接器领域的布局，并积极开拓汽车电子等应用领域，完善公司在电子设备制造领域产业链的布局。

3、2023年下半年起，公司下游部分客户订单需求出现增长，下游行业出现复苏趋势。而客户对新建厂房的审厂时间存在一定周期，为及时满足下游客户订单需求，经公司充分评估后认为，继续实施原募投项目，将会面临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的不确定因素，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综上，汇创达认为，继续实施原募投项目优势已不明显，如继续按原计划实施募投项目将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增加募集资金风险、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变更是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及投资运营最优化而作出的审慎决策，对降低投资成本及投资风险、提高公司运营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是为了改善公司未来产品交付状况、缩短物流时间、满足客户审厂需求等，有利于保障公司整体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导光结构件及信号传输元器件扩建项目

实施主体：东莞市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项目选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业安路4号，拟租赁36,374.00平方米工业厂房

建设内容：新增年产900万套背光模组及零部件、26,000万片精密按键开关、2,800万个笔记本电脑连接器和1,300万个防水、防腐、高频高速Type-C连接器的生产规模

项目建设期：2年

2、投资构成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3,080.3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9,396.69 万元，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解决。具体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20,119.66	87.17%
1.1	场地租赁费	2,126.12	9.21%
1.2	装修工程费	3,249.92	14.08%
1.3	设备购置费	13,542.42	58.68%
1.4	设备安装费	677.12	2.93%
1.5	预备费	524.08	2.27%
2	铺底流动资金	2,960.64	12.83%
项目总投资		23,080.30	100.00%

（二）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的背景情况

（1）国家政策支持本行业发展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是我国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我国信息化产业建设作出重大贡献，行业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国家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能力和国际竞争力。近年来，国家出台的多项产业政策都将电子元件及组件列为重点支持对象。2021年09月，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发布了《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指出将瞄准5G通信设备、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等高端领域的应用需求，推动我国光电接插元件行业向微型化、轻量化、高可靠、智能化、高频、高速方向发展，加快光电接插元件行业的转型升级；2023年08月，国家工信部、财政部联合印发了《电子信息制造业2023-2024年稳增长行动方案》，在主要目标方面指出2023-2024年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平均增速5%左右，电子信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突破24万亿元。

2、项目的必要性

（1）满足市场需求日益增长的需要

随着背光键盘技术的发展，背光键盘将会从高端机型逐渐向中低端机型普及，而中低端机型规模庞大，背光键盘未来有着较大的拓展空间，对背光模组需

求较为可观；同时，科技创新也使电子产品具备了更多元的功能，市场对精密按键开关防水、防尘、防油等要求不断提高。此外，随着终端产品进一步升级，防水、防腐、高频高速等连接器需求也将进一步提升，这为相关行业提供了新一轮发展机遇。

随着公司产品在下游其他领域的应用增多，现有及新增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持续增加，对公司产能与工艺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现有产能及工艺已无法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公司引进先进设备与工艺，扩大产能支撑公司业务拓展的同时，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竞争力，顺应客户对产品日益提高的要求。

（2）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水平的需要

公司成立至今，已经在背光模组、精密按键开关和连接器等行业市场深耕多年，不仅在市场内形成了一定的优势，在技术上也取得了不小的突破。

导光结构件及信号传输元器件一直是公司重要营收来源。2022年，公司导光结构件及组件和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99亿元和1.09亿元，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为73.53%，背光模组和精密按键开关产品的销售规模直接影响着公司的利润。本项目的建设，旨在根据市场需求调整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最终实现利润的增加。

（3）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导光结构件及信号传输元器件等电子元件研发、生产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立以来一直秉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背光模组、精密按键开关、连接器等产品，并在市场上获得了较为优势的市场地位。

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市场竞争将日渐趋烈，公司必须在技术、生产装备、质量控制等方面加大投入，提升整体技术水平、增强产品质量稳定性，才能在竞争中继续保持优势。本项目的建设，既是企业建设现代化背光模组、精密按键开关及连接器生产线，扩大生产规模和提升出货数量、促进技术进步、采用先进生产装备、提高质量控制等方面的需要，也是满足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3、项目的可行性

（1）公司的生产工艺行业领先

目前市面上的背光模组大多采用印刷导光油墨的方式，即通过光照在油墨上

反光来达到出光的目的，这种印刷方式存在不利于环保、品质不稳定、发光点直径大、均匀度不足、偏色差等缺点。公司采用微纳米压印技术，其原理为用微纳米激光将发光点刻在模具上，模具通过加温热压将发光点压印在光学材料上，改变光学材料的导光特性，从而达到导光、传光的目的。

在精密按键开关生产工艺上，公司也与国内大部分制造商不同，国内大部分制造商仍采用传统的手工制造，而国外厂家采用单片冲切工艺。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全自动高速冲床加工，属于卷状连片冲切工艺，具有精度高、效率高、材料利用率高等优点，减少了人为干涉，品质有较大保障。

在连接器生产工艺上，公司采用双边缘板对板连接器结构设计，具备良好的自动化生产及测试能力，实现了较高的产品良率并降低了人工成本，能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

（2）公司具有成熟的生产模式

在持续的生产制造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总结出了一套适合企业自身特点的生产体系。首先，公司通过生产全流程管理实现标准化操作，有效保证了产品较高的生产效率；其次，公司制定了严格、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全过程考虑产品的可靠性、维修性、质量和功能保障性、安全性及环境适应性，有效地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出厂品质；最后，公司建立了现代化企业治理机制和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机构健全，责任明确，是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有力保障。

该种成熟的生产模式可以不断复制并移植，不仅能减少新建工厂和安装生产线的时间，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还能在建设项目完成后快速进入生产，缩减衔接时间，尽早开始实现收入，为本次项目的开展提供了重要基础。

（3）公司拥有大量优质客户储备

公司多年来一直服务于消费电子行业下游客户，凭借先进的技术、稳定的质量，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获得了较高的市场地位，拥有国内外一流的客户群体，包括联想、华为、荣耀、小米、传音、OPPO、VIVO、中兴、三星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公司导光结构件及信号传输元器件在优质客户中取得了良好的口碑和市场影响力，并借助客户渠道不断提升产业化适应性，为公司导光结构件及信号传输元器件扩建项目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基础。

（4）本项目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在全球电子信息产业稳健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我国乃至全球的笔记本电脑、

智能手机及其他智能触控设备等终端电子市场需求将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生产的导光结构件及信号传输元器件作为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仍将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

公司本次扩产产品大多属于定制型产品，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开发、设计。公司具备优秀的研发能力，能够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本次项目提供支撑。

4、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和风险提示

(1) “导光结构件及信号传输元器件扩建项目”已取得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 在完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环评等手续。如因有关政策调整、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新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等的风险。

(3)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事项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前景的判断等综合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有不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4) 消费电子领域产品迭代速度较快，如果公司无法在技术创新和开发上跟上客户要求，可能对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新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年度预计新增收入 45,240.00 万元，净利润 6,533.19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1.80%（税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47 年（含建设期），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至第 6 年全部达产。该经济效益分析为公司依据当前市场情况的测算结果，不构成公司对未来业绩的承诺。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能更好的满足公司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的需求，充分发挥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优势。公司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未发生变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未来战略规划，审慎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做出的合理调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

本次变更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及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能更好的满足公司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的需求，充分发挥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优势。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汇创达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同意后实施，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汇创达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 昂

薛文彪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